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司補字第115號

聲請人 吳國明即百達企業工程行
相對人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寶棋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材料保留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46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